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8年7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2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2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已与欣隆环保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则，对欣隆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欣隆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欣隆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平台披露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016）、《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7）、《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18）、《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019）；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平台披露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1)、《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022)。

综上,欣隆环保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吴国欣	10,000,000	16,000,000	现金	是

2	王为贵	8,000,000	12,800,000	现金	是
3	黄攀	5,500,000	8,800,000	现金	是
合计		<b>23,500,000</b>	<b>37,60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吴国欣

吴国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5260119730901\*\*\*\*，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凤凰花园\*\*\*\*。

(2) 王为贵

王为贵，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5260119690604\*\*\*\*，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路水韵华都\*\*\*\*。

(3) 黄攀

黄攀，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码：35080219830726\*\*\*\*，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洋潭村坎下黄路\*\*\*\*。

3、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

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一）公司股东；”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如下：

1、欣隆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为已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吴国欣、王为贵、黄攀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2018年5月14日，欣隆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吴国欣、王为贵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关联方，因此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平台公告了相关决议以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3、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股东之吴国欣、王为贵、黄攀、林荣江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关联方（林荣江系吴国欣妹夫），因此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平台上公告了相关决议。

4、2018年5月31日，欣隆环保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平台公告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时间为2018年6月5日（含当日）至2018年6月15日（含当日）。

5、根据欣隆环保提供的缴款凭证，2018年6月7日，公司分别收到吴国欣、王为贵、黄攀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投资款800万元、640万元、400万元；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收到吴国欣、王为贵、黄攀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投资款800万元、640万元、480万元。

6、欣隆环保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2018年6月27日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18年6月28日，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366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股权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7,6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27,019.90 元，每股收益 0.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381,455.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2%。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要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3日以4.5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成交1000股外，其余暂未发生过交易。由于公司股票2017年11月13日成交只有1000股，成交量非常小，该次交易的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欣隆环保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隆环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欣隆环保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截止本意见出具日，除参与认购的3名股东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共计5人，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7,019.90元，每股收益0.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381,455.70元，每股净资产为1.58元；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60元。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之《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和黄攀，除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其他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按2017年度每股收益测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0倍；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3日以4.5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成交1000股外，其余暂未发生过交易。由于公司股票2017年11

月13日成交只有1000股，成交量非常小，该次交易的价格并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属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公开披露之2017年度报告中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此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主要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保理借款，发行股票并非为进行股权激励或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8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所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登记。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出资缴款凭证、主办券商对其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欣隆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均为自然人，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挂牌以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公司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公司自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交易以来，未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欣隆环保已于2018年5月就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信息披露平台。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18年5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为：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户名：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554000000028569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账户相符，并约定专户金额为人民币376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和偿还公司保理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约定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了核查，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保理借款。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根据《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欣隆环保与吴国欣、王为贵、黄攀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征信报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欣隆环保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也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项。
- 3、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 4、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截止本合

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5、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366号《验资报告》。

6、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保理借款。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来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不用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宗教投资。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汲德柱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7月9日